

## 磨課師標竿課程甄選

### 授權書

茲為參加磨課師標竿課程甄選，爰同意將提交之參選相關資料授權予教育部及其所指定之單位使用，授權事項如後：

1. 立書人同意將參選資料：    <課程名稱>、<課程名稱>...    (含申請書與相關佐證資料格式、課程介紹與成果影片)授權予教育部及其所指定之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使用。(本授權書，每校填寫一份；若推薦多門課，請列出所有推薦課程名稱)
2. 基於非營利推廣使用之目的（製作活動宣傳影片及成果影片），參與本評選案之著作權人，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指定之人得無償、不限時間及次數將參與本評選所提供之申請書及課程介紹與成果影片，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於推廣使用之必要，得不標示著作人名稱。
3. 立書人擔保對於本課程享有智慧財產權，本課程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4. 本立書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活動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將收集參選者參與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6.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教育部

立書人（學 校）：

代表人（校 長）：

聯絡人（單位主管）：

地 址：

電 話：

E-mail：

(學校非本作品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時，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應併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